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A、B 喷涂房 VOCs 处理系统及空调除湿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货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

1. 项目编号：GT（ZB）2020-002

2. 项目内容：A、B 喷涂房 VOCs 处理系统及空调除湿系统 EPC 总承包

2.1 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A、B 喷涂房 VOCs 处理系统及空调除湿系统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VOCs 处理设备、除湿系统、制冷系统、冷却水系统、热能回用系统、车间内吊顶拆除及重新敷设、电气、设备基础、烟囱及监测平台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等。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2）经营范围包含项目内容的

（3）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及以上资质；

（4）企业业绩要求：2015 年至今且正常运行半年以上，至少三项 VOCs 治理项目总承包业绩（沸石转轮+RT0，风量：300000m³/h 以上），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近三年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近一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8）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一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

危险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企业资质要求：具备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级以上资质；

(5) 企业业绩要求：2015 年至今且正常运行半年以上，至少二项 VOCs 治理项目**总承包业绩**（沸石转轮+RTO，风量：300000m³/h 以上），附合同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审计报告）；

(7) 近三年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8) 近三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9)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装订成册并列出口录。

3.3 提交材料的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6:30（北京时间）之前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 收

联系人：罗安奇（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luoanqi@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 feiming@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3.4 报名方式：

(1) 附件报名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扫描邮件发至上述邮箱。

(2) 根据本公告 3.1、3.2 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在如下时间前提交：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周一）下午 16:30（北京时间）

收取材料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 罗安奇 收

(3) 报名时无需支付标书工本费，资格预审通过后再付。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 feiming@zpmc.com;luoanqi@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名：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132205964H

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758 号

电话：021-31232701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190709004410045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A、B 喷涂房 VOCs 处理系统及空调除湿系统 EPC 总承包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_），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